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居於安老院的社會保障受助人 獲發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財政司司長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已於 5 月 3 日獲立法會通過。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放相當於半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亦可獲發放相當於半個月津貼的額外款項。本署公布上述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可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陸續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現正居於安老院的社會保障受助人亦可受惠。

按本署現行安排，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香港銀行戶口。如綜援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其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如受助人因其他特別理由而無法自行提取綜援金，亦可安排他所信任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獲委任的受委人或代理人須開立一個獨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代受助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必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管理有關款項的其他記錄。本署會就這些個案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防止綜援金被受委人或代理人不當挪用。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是次額外發放的援助金／津貼絕非用作補貼院費之用，因此安老院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安老院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取住客或其受委人／代理人同意下，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安老院必須嚴格按照《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第 8.4 段的要求。此外，津助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條例》）第 19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安老院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21(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本署亦可按《條例》第 20(1)(b)條下令停止該院處所用作安老院；或根據《條例》第 10 (1)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就該院發出的牌照，或拒絕為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此外，如本署發現安老院的經營者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6

2023 年 5 月 29 日